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6人，实际表决人数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第二条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300001000021。

现更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2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3000000003405。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粮油及制品、新型食品、食品包装材料、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进口的商品除外）及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更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定型包装粮油及制品、食品包装材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为：公司发起人为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公司股份总数为544,459,6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条件股份146,005,610股，无限条件流通股398,454,007股。有限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如下表：

时 间	限售期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2007年11月24日	16,877,335股
2008年11月24日	16,871,725股
2009年11月24日	112,256,550股

现更改为：公司发起人为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公司股份总数为544,459,617股，现为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份。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3月26日，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曾召开“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由于公司大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内部审议程序未完成，故取消。

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0年6月12日上午10:30
2、会议地点：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会议议题：
(1)关于市国土储备中心拟补偿回收紫萁花园土地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为：(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法律顾问。(2)2010年6月4日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参加本次会议办法：(1)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9年6月11日(9:00至16:0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2)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山开发区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王俊杰；联系电话：(0736)2588216；传真：(0736)2588220；邮政编码：415001。(3)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4)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5)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拟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4日
●除息日：2010年6月7日
●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5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09年末总股本48,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9,520万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09年度

3、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4日
2、除息日：2010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10日

四、发放对象

本次红利发放对象为截止2010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办法

1、无限条件股份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条件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36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2)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以及(1)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分红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及(2)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可复制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以下合称“证明文件”），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按排相关现金红利所得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元。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至公司。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建议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元。

六、咨询联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大道2号天津力现代中药城

邮编：300410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0年5月28日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为0.45元)；同时，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权益分配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6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82,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0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4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9	昌正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6月4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0-027

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75,000	68.65%			41,737,500	41,737,500	125,212,500	68.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60,300,000	49.59%			30,150,000	30,150,000	90,450,000	49.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300,000	49.59%			30,150,000	30,150,000	90,450,000	49.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法人持股	23,175,000	19.06%			11,587,500	11,587,500	34,762,500	19.06%
其中：境外非法人持股	23,175,000	19.06%			11,587,500	11,587,500	34,762,500	19.06%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人员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25,000	31.35%			19,062,500	19,062,500	57,187,500	31.35%
1.人民币普通股	38,125,000	31.35%			19,062,500	19,062,500	57,187,500	31.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600,000	100.00%			60,800,000	60,800,000	182,4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182,400,000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港中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文华 许鹏程

咨询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电话：0512-58161233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0-042

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5月20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本公司”）与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电设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伙伴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确定了战略合作关系。

一、协议对方介绍

上海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祁新平。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风电设备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工程公司共同投资。上海风电设备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2005年4月在香港H股上市，净资产约211亿元，员工约3万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强大的设备总成套、工程总承包和为客户提供现代综合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海风电设备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工程公司共同投资。上海风电设备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装备制造业集团之一。2005年4月在香港H股上市，净资产约211亿元，员工约3万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强大的设备总成套、工程总承包和为客户提供现代综合服务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巨力索具承诺在巨力索具能够提供满足其所需吊索具产品时，指定巨力索具为在其生产、配套、工程施工、技改等项目吊索具产品使用的优先选用供应商。

2、巨力索具承诺积极配合上海风电设备实现用索具产品的规范性管理，并提供支持。

3、巨力索具有效期自2010年5月20日至2011年5月19日。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伙伴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0-015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材料采购招标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中标概况

2010年5月26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接到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文件，本公司被确定为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采购LQ03合同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6,571,428.00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采购LQ04合同段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5,903,100.00元，两合同段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72,474,528.00元。本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沥青材料采购招评标结果公示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7918网”中的第12条横线，起于浙江杭州，经江西、湖北、湖南、贵州，止于云南瑞丽。本项目也是湖北省“651”骨架公路网中“横五线”的组成部分，还是湖北省规划的旅游快速通道之一，及“武汉城市经济圈”的大外环之“南环”。本项目在湖北省境内经过黄石市及咸宁市两个行政区域。本项目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0m，荷载标准为公路—I级，桥梁宽度为2x12.75m，隧道建筑限界为10.75x5.0m，主线全长约199,722km。本次招标内容为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路面工程用沥青材料采购。本工程由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负责招标工作。本次中标为LQ03合同段，预计使用国创牌SBS改性沥青13200

吨，供货期计划从2010年5月开始；LQ04合同段，预计使用国创牌SBS改性沥青18100吨，供货期计划从2010年7月开始。

三、交易对方情况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省阳新(蕲鄂界)至通城(鄂湘界)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8]321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阳新(蕲鄂界)至通城(鄂湘界)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08]420号)批准，所需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投资和银行贷款。2008年成立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项目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至通城段项目部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没有承接该公司工程。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含税合同总金额为172,474,528.00元，占本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10%。本公司预计第一次供货时间约在2010年5月，预计2011年10月完工。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0年与201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履约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及合同谈判事宜，将于近日与

湖北省杭瑞高速公路阳新至通城段建设项目部签订合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0-1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0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9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49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8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201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注册号：330000000006107；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云县公路1152号；法定代表人：吕旭春；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透皮贴剂（微素类）、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原料药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0-01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10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11日

一、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09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2,595,334.67元。本次分红派息以2009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4日的总股本59,021,281为基数，拟派发现金股利59,012,128.1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9年

3、发放范围：截止2010年6月4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派现金红利0.1元。对于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9元/股；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元。

5、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税后金额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为0.09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4日
2、除息日：2010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11日

四、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余无限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云南省富源县向家坝镇
电话：0870-862006
传真：0870-86620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0-01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5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决策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签字形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持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